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023,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4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由董事长张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周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王明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978,615	99.9676	45,230	0.03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976,815	99.9664	47,030	0.03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976,815	99.9664	47,030	0.033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7,450	99.2731	45,230	0.7269	0	0.0000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175,650	99.2442	47,030	0.755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175,650	99.2442	47,030	0.755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黄雨桑、罗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五洲新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五洲新春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报备文件

五洲新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立钢管”)、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新制冷”)为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富立钢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43万元,富立钢管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7,743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向银行申请票据池业务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76.84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尚未向银行申请借款)。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3,329.80万元(含保函担保EUR2,200万元,折合RMB17,329.62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的详细内容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详细内容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年6月,在上述担保预计和票据池业务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1、富立钢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新昌支行”)于2020年7月15日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公司向交行新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7,743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本次公司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向交行新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鉴于长新制冷业务扩大,向银行申请增加票据池业务授信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壹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分区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15,831.76294 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生产轴承钢管、轴承套圈车件、精密轴承、汽车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须需经审批的除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4,979.61万元;净资产18,800.16万元;营业收入34,654.64万元;净利润1,382.36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32,848.3621 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报表): 总资产440,707.44万元; 净资产240,732.29万元;营业收入320,033.79万元;净利 15,888.98万元(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绵阳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蒋明夫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空调压缩机配 件、组件制造、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总资产 22,412.37万元;净资产7,019.65万元;营业收入53,557.34万元;净利润2,711.30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富立钢管对公司担保事项

《抵押合同》

抵押人: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保证范围:抵押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抵押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抵押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743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

(二)公司对长新制冷担保事项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千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2023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

2、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授信申请人: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授信期间:12个月,即2023年6月13日-2024年6月12日

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众或多种授权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及对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且未要求提供方担保的原因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相关材料,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虽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依然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特别是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9,0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9,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102.62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为44,01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2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579.6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7,769.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54%。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76.42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76.45元/股

●“科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5日

●“科沃转债”自2023年7月4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5日起恢复转股。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钟舒乐等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31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2名2019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四个和2019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4,32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2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40,6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40,64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176.42元/股

A1= 11.40,k1= -34,475 /572,396,905 = -0.006%

A2= 18.08,k1= -18,165 /572,396,905 = -0.003%

A3= 41.99,k1= -49,000 /572,396,905 = -0.009%

A4= 85.23,k1= -39,000 /572,396,905 = -0.007%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2,396,905股为计算基础。

P1= (P0+A1×k1+A2×k2+A3×k3+A4×k4) /(1+k1+k2+k3+k4)= 176.4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6.42元/股调整为17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3年7月4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自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276,000元科沃转债转换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469股,占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6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沃转债金额为1,039,724,000元,占科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35%。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科沃转债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股,占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5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科沃转债”自 2022 年 6月 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股普通股。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6.45元/股。

1、“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股票过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4日起从178.44元/股调整为17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科沃转债”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股票过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1日起从178.28元/股调整为178.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科沃转债”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8.13元/股调整为177.03元/股。调整后的“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4、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13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03元/股调整为17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222,66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08元/股调整为177.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6、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82,08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13元/股调整为177.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7、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因此,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6,700股,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00股,合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0,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17元/股调整为177.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2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8、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因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32元/股调整为176.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9、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40,64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6.42元/股调整为17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科沃转债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股, 占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56%。自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276,000元科沃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469股,占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60%。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沃转债金额为1,039,724,000元,占科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3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2,965	0	-3,141,715	4,211,2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045,377	32	3,001,075	568,046,484
总股本	572,398,342	32	-140,640	572,257,734

注:1、2023年5月12日,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3,001,0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2023年6月30日, 公司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0,6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 0512-65875866

咨询邮箱:ir@ecovacs.com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4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149,485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02%,成交的最高价为35.20元/份,最低价为34.37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86,688.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于6月21日至6月30日,申请将37,720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根据合规要求,为不影响数据有效性,在此期间未进行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5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存托凭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别表决权比例合计不高于62.92%,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37,720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本次转换前后实际控制人特别表决权比例一致,仍为62.92%,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主要内容

(一)特别表决权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控制的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和实际控制人王野先生控制的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 合计持有181,546,570份存托凭证,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 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本次转换后仍合计持有公司62.92%的特别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截至6月30日,公司已回购149,485份存托凭证,已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将37,720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登记, 转换后实际控制人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比例一致,仍为62.92%。具体如下:

单位:份

股份种类	回购及转换前					回购及转换后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表决权份数	持有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表决权份数	持有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B类普通股股份	Hctech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7.8887%	Hctech II L.P.	181,508,850	5	907,544,250	62.9219%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0865%	Putech Limited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5.9253%	Cidwang Limited				
	Hctech I L.P.	22,850,010	5	114,250,050	7.9195%	Hctech I L.P.				
	Hctech III L.P.	14,720,070	5	73,600,350	5.1018%	Hctech III L.P.				
	小计	181,546,570	5	907,732,850	62.9219%	小计	181,508,850	5	907,544,250	62.9219%
A类普通股股份	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	534,902,010	1	534,902,010	37.0781%	转换数量	37,720	1	37,720	0.0026%
						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	534,752,525	1	534,752,525	37.0755%
回购股份	九号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0	0.0000%	九号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9,485	0	0	0.0000%
合计		716,448,580	-	1,442,634,860	100.0000%	合计	716,448,580	-	1,442,334,495	100.0000%

(三)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如遇以下事项,拟进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并于转换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告:

1、公司披露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

3、其他重要事项。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特别表决权转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仍合计持有公司62.92%的特别表决权,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6,71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67.55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总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8月1日止。2023年6月16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7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

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总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2023年6月2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年11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总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2022年11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止。2023年6月2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01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459.97万元, 负债总额59,963.51万元, 净资产为12,496.46万元,营业收入163,292.34万元,净利润225.41万元。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3